

學術專論

文化創意產業與中國大陸法制

—以音樂產業為中心

王偉霖、楊珮琪 著

文化創意產業與中國大陸法制 ——以音樂產業為中心



王偉霖、楊珮琪 著

元照出版公司

文化創意產業與中國大陸法制：以音樂產業為中心 / 王偉霖, 楊珮琪著. -- 初版. -- 臺北市：元照, 2011.05
面 ; 公分
ISBN 978-986-255-103-5 (平裝)
1.文化產業 2.文化法規 3.音樂 4.智慧財產權
5.中國
541.29 100001197

本書已列入月旦法學知識庫全文檢索與數位專屬典藏

文化創意產業與中國大陸法制 ——以音樂產業為中心

1D176PA

2011年5月 初版第1刷

作 者 王偉霖、楊珮琪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38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86-255-103-5

推薦序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迄今，已然不是一個新鮮的名詞，具備高度附加價值的文化創意產業逐漸為我國政府所重視，其中音樂產業更是政府機關極力發展的重點；隨著科技進展，產業的競爭亦日趨激烈，國人紛紛前往中國大陸布局。中國大陸自改革開放三十年來，經濟體制逐步改革，限制日漸鬆動，兩岸關係在不斷發展推動之下，兩岸文創產業也邁入了深度合作，台灣流行音樂在中國大陸更是擁有可觀的市場和影響力。直至2010年，隨著兩岸經貿的密切交流，智財爭議也越來越多，在智慧局來往奔走協商之下，終於克服萬難，簽署了兩岸智慧財產協定，相信兩岸文創產業合作空間可望有進一步之突破。

雖然中國大陸市場廣大、兩岸音樂交流頻繁，然而大陸法令限制多如牛毛、與台灣法制差異懸殊，再加上盜版猖獗、幅員遼闊，使問題錯綜複雜，陌生的行政、司法體制與繁複法令，致使我國業者面臨著嚴峻的考驗，業界相關的法律疑難更是有增無減，智慧局面臨此類問題，亦多須委託學術研究單位深入鑽研，然目前在國內仍較少有此類專書可資參考，終於在今年，有此一本針對音樂產業與中國大陸法制之專書問世，舉凡兩岸音樂產業現況、音樂產業在中國大陸組織運作之法制環境、音樂智慧財產權在中國大陸之授權與發展、中國大陸音樂相關集體管理組織、各種新型態的文化產權交易平台、在中國大陸保護音樂智慧財產之途徑與策略、業者在中國大陸面臨的智慧財產保護問題與解決之道等，均可於本書中一窺究竟，相

信業者在西進大陸開創商機之際，相關法律疑難均能在本書中得到解答。

作者楊珮琪律師基於本身對於文創產業濃厚的興趣，立於產業界以及兩岸律師的角度，觀察到產業中許多疑難雜症，並不吝與讀者分享，作者王偉霖教授對於智慧財產領域授權等實務亦有相當深入的研究，本書將理論與實務熔於一爐，相信可以為我國音樂產業乃至於所有的文化創意產業，在兩岸合作競爭中有所幫助，並啟發更多學者專家投入此一領域的研究。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局長

王美花

王 序

由於數位化科技、盜版等因素影響，台灣音樂產值逐年驟減，產業步入寒冬。面對中國大陸越來越富裕的十三億人口、對於娛樂文化等資訊需求直線上升的廣大消費市場，全世界的音樂廠商彷彿看見曙光，積極搶進中國，我國音樂相關從業人員亦紛紛移往彼岸尋求生路。雖然兩岸音樂交流頻繁，然而台灣音樂廠商面對中國大陸陌生的行政、司法體制與繁複的異地法律，產生諸多布局大陸、智慧財產權保護與解決爭議的疑難。身為中國大陸流行音樂最主要的輸入源頭，我們自無法置身事外，而有必要對於中國大陸音樂產業法制環境做一深入的探討，從產業角度檢視現有智慧財產問題並提出對策。

有鑑於此，本書首先從中國大陸與音樂產業相關之內國法制做一整體性之探討，釐清中國大陸對於外資進入音樂產業所設下市場進入障礙及審批制度之雙重限制，並介紹大陸音樂集體管理組織之運作情形與兩岸合作之問題所在，此外，並對於近年來在中國大陸如雨後春筍般設立的各種著作權交易平台做一簡介，希冀使台灣音樂產品在中國大陸的授權運用能夠更加靈活，最後針對台灣音樂產業在大陸面臨的智慧財產保護問題、解決智慧財產爭端之策略進行深入研究，並試圖提出具體可行之解決方案。由於中國大陸已成為台灣音樂產業的主要市場，本書除整理前揭發展趨勢外，並提出給予音樂產業業者與政府部門的建議，希望在極力發展文化創意產業、兩岸邁向經濟區域整合之今日，音樂業者得以妥善保護自身智慧財產，維

持台灣為全球華語音樂中心之地位，使音樂產業能夠真正成為台灣文化創意產業重要的一環。

本書之出版，希望能對台灣音樂產業的發展略盡棉薄之力，若有疏漏之處，尚祈各界先進不吝指正。

王偉霖 謹識
2010年12月

楊 序

本書之開端，起源於身為樂迷的作者本身深感若無法在音樂上產出曠世鉅作，至少也應對台灣音樂產業的發展略盡棉薄之力，適逢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劉江彬教授以及政大智財所所長馮震宇教授，給予作者前往上海錦天城律所見習的寶貴機會及獎學金等資助，使作者獲得全新的視野及方向，並因緣際會結識中國音樂著作權專家蔣凱法務長、承辦中國大陸史上P2P第一案之戎朝律師等人，因此埋下本書研究的種子。

本書之完成，首先須特別感謝北京人民大學法學院教授暨知識產權學院創始院長劉春田教授、IFPI台北分會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RIT）執行長李瑞斌先生、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MÜST）朱程吾總經理，以及環球唱片製作部總監、喜歡音樂唱片公司陳子鴻總經理等熱心協助，百忙之中願意撥出寶貴的時間接受訪談，協助作者完成學術論著。最後尤須感謝章忠信老師、孫遠釗老師、蕭雄淋老師、陳家駿老師、劉孔中老師、賴文平老師、李治安老師、王文杰老師、許曉芬老師等師長在智慧財產及中國大陸法領域帶給作者的啟發，以這些專家學者們的真知灼見為基礎，作者方能在迷途於無數初級與次級資料之際，獲得珍貴的指引。

此外，作者的指導律師景玉鳳律師以及在著作權實務第一線奮戰的智慧局謝宛蓁女士，對作者的影響至為深遠，朱仙莉律師、唐偉中先生、黃淑媛女士、史佩珊女士、林芝余律師、

盧美慈律師及其他政大智財所夙夜匪懈的同伴與親愛家人的支持鼓勵，對本書之出版均是功不可沒，併予致謝。最後，智慧財產局局長王美花女士日理萬機，在奔忙於兩岸智財權保護合作協議之際，仍願提攜後進，惠賜本書推薦序，作者謹於此致上心中最高的敬意。

本書如有疏漏，尚祈各界先進不吝指正，繼續予以提攜、賜教。

楊珮琪 謹識

2010年12月

目錄

推薦序	王美花
王序	王偉霖
楊序	楊珮琪
第一章 緒論	1
第二章 文化創意產業與音樂產業	
第一節 文化創意產業	7
第二節 音樂產業	12
第一項 音樂產業之範疇、供應鏈與價值鏈	12
第二項 音樂產業市場之發展	20
第三項 音樂產業新興趨勢	24
第四項 兩岸音樂產業概況	67
第三章 音樂產業在中國大陸組織運作之法制環境	
第一節 對外商從事音樂產業之限制	75
第一項 三資企業法簡介	75
第二項 針對音樂產業之特殊限制	81
第二節 音樂著作權利與內容之審批制度	86
第一項 著作權審核認證	86
第二項 音樂內容審批制度	89

第三節 網路音樂的管制	94
第四節 小 結	99
第四章 音樂智慧財產權在中國大陸之授權與發展	
第一節 中國大陸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發展	102
第一項 中國大陸集體管理組織簡介	102
第二項 中國大陸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之特色	105
第三項 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發展趨勢	109
第四項 兩岸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合作情形	113
第二節 中國大陸文化產權交易中心之發展	116
第一項 文化產權交易中心的興起	116
第二項 中國大陸主要文化產權交易中心簡介	118
第三項 文化產權交易中心之發展趨勢	132
第三節 小 結	133
第五章 在中國大陸保護音樂智慧財產之途徑與策略	
第一節 智慧財產之雙軌制保護模式	138
第一項 行政保護制度的意義與內涵	139
第二項 雙軌制之立法背景及發展趨勢	141
第三項 音樂著作之行政保護與實踐概況	144
第二節 民事爭議解決機制	151
第一項 訴 訟	151
第二項 仲 裁	157
第三節 地方保護主義對司法的影響與原因	164
第一項 地方保護主義對智慧財產司法保護的影響	164
第二項 司法受地方保護主義影響之原因	167
第四節 小 結	168

第六章 台灣音樂產業在中國大陸面臨的智慧財產 問題與解決之道

第一節 音樂侵權案件損害賠償數額偏低	172
第一項 中國大陸損害賠償之認定標準	173
第二項 音樂權利人維權實務概況及因應	176
第二節 智慧財產刑事立案困難	182
第一項 別具中國特色的刑事制度	182
第二項 盜版侵權刑事立案之概況	185
第三節 未審批之音樂產品是否受著作權法保護	188
第一項 兩岸著作權法之主要差異	189
第二項 中國大陸學說與官方見解	192
第三項 2009年WTO裁決之後續發展及影響	195
第四節 兩岸判決與仲裁判斷之承認及執行	198
第一項 判決之相互承認及執行	198
第二項 仲裁判斷的相互承認與執行	202
第五節 小 結	204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 論	207
第二節 建 議	212

參考文獻	219
------------	-----

附 錄

一、劉春田教授訪談紀錄	235
二、李瑞斌先生訪談紀錄	241
三、朱程吾先生訪談紀錄	249
四、陳子鴻先生訪談紀錄	255
五、中國音著協音像著作權授權合同	259

六、北京東方雍和國際版權交易中心會員章程	265
七、北京國際版權交易中心項目掛牌申請表	275
八、《關於辦理侵犯知識產權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 意見》	277

圖目錄

圖一	研究架構	5
圖二	音樂產業的參與者	13
圖三	音樂產業供應鏈	14
圖四	音樂產銷流程	18
圖五	價值鏈	18
圖六	音樂產業價值鏈	19
圖七	全球線上音樂市場規模	21
圖八	全球音樂市場規模	22
圖九	全球數位內容市場利潤分配	22
圖十	2008-2013年實體音樂與數位音樂全球市場趨勢	23
圖十一	智慧財產三構面	24
圖十二	音樂儲存媒體演進	25
圖十三	集中式與分散式的P2P架構	27
圖十四	eDonkey/eMule傳輸架構	29
圖十五	BT傳輸架構	30
圖十六	新興的音樂商業模式	38
圖十七	1997-2008年台灣唱片銷售情形	67
圖十八	台灣唱片市場銷售之國際排名	68
圖十九	2008年台灣與大陸占全球唱片銷售比例	71
圖二十	2006年大陸音樂產業市場分布	72
圖二十一	2003-2008年中國大陸手機音樂下載市場規模	73
圖二十二	境外音樂作品進入中國的審批制度	93
圖二十三	上海文化產權交易所交易程序	121

圖二十四	深圳文化產權交易所之交易中心組織	123
圖二十五	深圳文化產權交易所交易流程	125
圖二十六	國際版權交易中心之服務範疇	128
圖二十七	國際版權交易中心之版權交易模式	128
圖二十八	國際版權交易中心之大宗版權交易系統	129
圖二十九	國際版權交易中心之版權集中交易系統	130
圖三十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保護雙軌制	138
圖三十一	中國大陸人民法院組織圖	152

表目錄

表一	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	9
表二	美國唱片的價值分配	20
表三	數位音樂格式介紹	26
表四	音樂產業主要經營模式	33
表五	中國大陸搜尋引擎業者被訴案判決結果	59
表六	台美中著作權損害賠償制度比較	176
表七	中國大陸（北京）音樂維權訴訟損害賠償額歷年概況	178

第一章

緒 論

一、本書背景

近年來，具備高度附加價值的文化創意產業已成為各先進國家亟欲提升其永續競爭力之關鍵，我國政府順應國際大勢所趨，亦積極的推動文化創意產業，如行政院於2002年推動「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明訂文化創意產業為國家發展重點所在，其中發展流行音樂產業為重點工作項目；2005年立法院通過行政院「新十大建設」的預算，其中斥資三百餘億元預算發展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欲帶動台灣成為華人流行音樂創作與表演中心；2009年，文化創意產業被列為行政院推動之六大新興產業要項，為整合文化創意產業各項資源及發展，行政院更特別成立「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小組」推動流行音樂等六大旗艦計畫，將打造台灣為亞太區的文創產業匯流中心；而在醞釀七年的時間後，我國終於在2010年元月通過《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成為對於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等產業予以重點推動之母法，跨出文化創意產業法制的一大步，開創音樂產業發展的新里程。中國大陸自八〇年代改革開放三十年來，經濟體制逐步改革，各項限制日益鬆動，兩岸關係在不斷發展推動之下，兩岸文創產業也邁入了深度合作期，如2008年第四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上海國共論壇）九項協議中，即達成「積極創造條件，鼓勵和支持台灣服務業進入大陸市場」、「加強文化創意等領域合作」之共識；2009年10月舉行的第二屆海峽兩岸文化產業博覽交易會中，文創產業